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95,000,000 元，主要包括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轧辊；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与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融资租赁与保理业务

（1）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汤道华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汤道华的一致行动人梁士武为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2）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

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昕宇、赵席春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刘昕宇、赵席春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昕宇、赵席春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刘昕宇、赵席春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刘昕宇是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公司与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汤道华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汤道华为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融资租赁与保理业务

（1）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昕宇、赵席春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同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刘昕宇、赵席春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汤道华及其夫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同时，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贷款银行、期限及利率条款将以后续贷款时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与银行或担保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执行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方汤道华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